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

原　　告　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石華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陳石明
被　　告　周瑞芬
　　張德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所謂訴之變更，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代替原有之訴，而訴之要素為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訴之要素於訴訟進行中有一變更，即為訴之變更。查本件訴訟原由陳石明為原告起訴，嗣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提出民事變更起訴狀，變更本件原告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為當事人之變更，依照前揭說明，核屬訴狀送達前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原訴因變更之訴合法而視為撤回，本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予以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如附件所示，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被告中最後一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參照）。次按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國家賠償法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在於維護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審判之獨立性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不受外界干擾，不因審級、法院法律見解不同或事實認定上之差誤，而動輒致生是否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之問題。蓋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其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至若執行此等職務之公務員，因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則其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非僅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而已，於此情形，國家自當予以賠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28 號解釋文、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限於「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國家始負賠償責任。又對於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主張因其執行職務故意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依民法第186 條規定請求該公務員個人賠償損害時，就關於公務員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應與國家賠償責任立於同一標準，即在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下，公務員始負損

害賠償責任，如此方足以達前述國家賠償法第13條特別規定所欲維護之審判獨立不受外界干擾之目的。又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未確實尊重當事人之證據處分權與程序主導權，不依法定程序，對於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證據不予調查，並為必要之論斷及說明，徒以推測方法，僅憑一己主觀臆測，悉予摒棄，故意違反應執行之職務，審理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致原告高達5,000 萬元之損失，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聲明所示等語。然被告均為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不得依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且不論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抑或依民法第186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個人賠償損害，均僅於被告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始負賠償責任，惟被告並未因原告所述行為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張意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千瑄

附件：108年11月26日民事變更起訴狀